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週刊

李杏村題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印行

每份七分半 一年一元六角 三年三元

時事述評

西班牙戰爭

西班牙戰爭、將近一年、反政府軍雖然得到法西斯國家之種種援助、任意的殘殺、但其結果、並不像預期的那樣順利。中央社馬德里二十九日電西政府軍與反政府軍在加斯堡一帶作戰、現已佔優勢、同時西國的青年、報效政府軍的非常踴躍、正義總要戰勝殘暴、我們且拭目以待吧！

英義德的外交

英國首相張伯倫演說之後、法國認為英法可以合作、如一旦情勢危急時候、英國可與法國站在一條戰線上。足見英法合作不會動搖。

至於英義談判、也是英國的外交政策之一。英義談判正在進行中、據息英義談判後、雙方將簽訂君子協定、對於地中海各問題行將就緒、未決者即為西班牙問題。

英國外交是聯義制德、以後只有看日耳曼主義是怎樣推動了、不過我們對於英國之苟安的態度、總是十分擔心。

德國繼續活動

中央社羅馬尼亞亞城電：德政府頃決定以江防軍艦一隊停泊多瑙河上、此間各報咸為震動世界報載稱「無論何人不能指向牙利、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各國有攻擊德國之意。然則德國派遣艦隊停泊多瑙河上之舉並無防禦性質明矣」正見德國在合併奧國後使波蘭威脅了立陶宛之外、又有向小協約國進

第十區行政週刊第五期目錄

- (一) 時事述評
- (二) 政聞
- 本區各縣縣長會議
- 邱嶺龍門植樹
- 比賽射擊
- (三) 論著
- 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辦法淺釋：定一
- 抗戰期中的幹部問題：……趙人
- 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意義及其辦法：……黎如
- (四) 法令
- 河南省第十區各縣總動員調查實施細則
- 違犯兵役法治罪條例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五) 抗戰講座
- 總動員之意義及其實施……李備人

南京圖書館藏

攻之意、如果小協約國受到威脅、法國自不致寂寞、到那時不知大英帝國果能與法蘭西站在一條戰線上不能、

敵人的厭戰

在河南元明附近軍軍部曾獲敵日日記一種上面很多厭戰記載、有一首詩題為：『長城』抄錄如下：『我們不知爲什麼而戰、父母妻子無故的離散、中國的同胞遭了死亡、我們自己也受了劫難。誰都有情感、誰都有血肉、人類爲什麼這樣殘酷！上帝啊！上帝啊！何人來收拾我們這些冤死的白骨？』又有在臨沂一戰、我方捕得敵人俘虜王利陸夫供詞謂：『家計全賴自己維

持、故離家後妻子生活頗爲懸念。目下如何、因禁止通信、故未能悉。至自己出發時之心理、則早知此生必死惟以無可奈何！月餉日金八元八角八仙對作戰目的全然不知、倉忙入營故一般士兵多無旺盛精神、未與華軍作戰前僅知國內片面宣傳至今始知中國軍隊真像決不敢再爲輕視。希望早日結束戰事從事生意此後決不再與軍事發生關係、亦不作侵略中國夢想！

近日戰況

李司令長官二十九日對外報記者談津浦兩端戰況謂：濟兗夫陷後、津浦戰事可分二階級、第一階級敵在兩段主攻

、北段援助、自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此一月中以游擊戰配合陣地戰運用新戰術頗收偉大效果南段主攻之敵進滯於淮河南岸鳳陽蚌埠定遠間、由北段助攻之敵亦無進展。第二階級敵人南攻北守、欲以主力突破臨泉台支線自本月十四日開始攻擊以來、孤軍深入、其後路連絡已斷短期當可被我聚殲、在本階段內南段我軍、已配合民衆、不時以游擊戰術與敵相週旋、總之、我在津浦兩端已由被動改爲主動地位云。

政聞

河南第十區專署召開縣長會議

河南第十區專署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召開縣長會議茲將會議記錄照錄如下：

河南第十區專署公署召開縣長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專署會議室

出席者 專員李杏村 洛陽縣長兼專署秘書劉鑑

假師縣長華少俠 鞏縣縣長李增榮 孟津縣長王培

仁登封縣長孫湛 伊陽縣長張惟寅 宜陽

縣長于安泰 伊川縣長馬子龍 嵩縣長姬脈蓮

保安司令袁森 保安司令部參謀長董清溪 第一

科長蔣錫曾 第二科長譚子斌 專署主任科員尙久

列席者

主席 李杏村

開會如儀： 洛陽縣壯訓總隊副大隊長牛古生 記錄 張漢三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從略）

二、討論提案：

1. 提案：奉 民政廳函發非常時期、德動員調查實施辦法注意事項、及各種表冊式樣、應如何依限

辦竣？請公決案。

決議：應積極進行遵限切實辦竣、所有進行辦法、由各縣長舉行小組、會議商定之。

2. 提案：奉令調整警衛聯繫、及義勇壯丁常備隊、辦法一案、應如何依限組織、請討論案。

決議：與第三第七兩案合併討論、關於困難情形、由專署與師管區商洽後、通飭施行。

3. 提案：各區警衛員奉命裁撤後、其原辦事務、應如何派人接替案。

派

決議：併入第二案討論。

4. 提議：義勇壯丁常備隊、及軍事臨時用款等、經臨各費預算、應如何編制、請討論案。

決議：與第五案合併討論。就原定實行困難各點、臆列呈請核示。

5. 提議：奉令調整各縣預算外、支出並規定籌款辦法案內、關於乙項第十一條規定、開支數目、三百元以下准先行支付各節、有無窒礙、及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併入第四案討論。

6. 提議：准軍洛警備司令部、函以准第八十七師、函囑組織交通站。(擔任運輸)特務隊、(擔任牒報警導)及將各村武力預定召集、互助辦法一案。應如何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各縣應與兵站部接洽。成立軍運代辦所、擔任運輸事宜。(二)各縣壯丁隊應充實原有特務隊之組織、擔任牒報任務、已設有嚮導隊之縣份、並由各該隊、擔任嚮導任務。(三)各軍隊到縣隨時與縣府接洽、商定聯繫辦法、不須預為召集。

7. 提議：義壯常備隊、奉令分駐各區各聯保、嗣後對於集中剿匪、頗感困難、應如何救濟、請討論案。宜陽縣提議。

決議：併入第二案討論。

8. 提議：各軍隊或兵站征集、車輛馬等物、請先電河南省政府核定飭辦辦理。宜陽縣提議。

決議：保留。

9. 提議：擬請將縣政府特務秘書任務、併於軍事科科長辦理、請討論案。宜陽縣提議。

決議：保留。

10. 提議：委用聯保主任、擬取其保證書、以昭慎重、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宜陽縣提議。

11. 提議：擬暫緩實行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請討論案。宜陽縣提議。

決議：應遵照。中央須發兵役法、切實辦理。

12. 提議：救濟春荒臨時辦法、請討論案。偃師縣提議。

決議：除遵照省府此次議決救濟春荒辦法外、並應積極辦理平糶。

13. 提議：防止漢奸土匪臨時補充辦法、請討論案。偃師縣提議。

決議：由專署轉令各縣參照施行。

14. (略)

15. 提議：擬公請增發內務經費案。偃師縣提議。

決議：保留。

16. (略)

附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原提案附後

第七案

河南第十區行政會議提案

提議人 宜陽縣縣長于安泰

類別 保安

議提 義壯常備隊奉令分駐各區各聯保嗣後對於集中剿匪頗感困難應如何救濟請討論

理由 查義勇壯丁常備隊以前集中縣城平時訓練管理因有大隊長副大隊長層層督促故能嚴密遇有匪患發生調集可以迅速且兵經訓練有素剿匪效力亦大現

奉 河南省政府民三字第十八號訓令各區聯警衛員撤

銷由常備隊分駐各區各聯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各區警衛員所負任務除防衛地方以外尚須推行各項政務如傳案催款等事務極繁每區原有警衛員三十人恆感不敷分配將來警衛員裁撤關於上項任務勢須以常備隊替之設有匪患發生奉令調集剿匪時則以該隊分駐各區聯且因執行他項政務之羈絆必多窒礙可否呈請省府核示仰如何救濟請討論

辦法
(第十案)

提議人

類別

理由

宜陽縣縣長于安泰

保甲

委用聯保主任擬取具保證書以昭慎重

查各聯保主任之委用向未取具保證書值此非常時期政令之推行財政之經營負有重大責任甚或攜款潛逃從無根究若於委用聯保主任取具保證書方准到差則對作奸犯科攜款潛逃諸事端庶幾可以防止嗣後聯保主任於到差之先須取具殷實商舖或委聯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方准到差其現任聯保主任亦令補具此項手續

辦法

(第十一案)

提議人

類別

理由

宜陽縣縣長于安泰

兵役

擬暫緩實行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查本縣歷次奉令徵集國民兵均由各保甲長自行召集所轄各該保甲內壯丁臨時抽籤徵送施行以來尚無弊端發現茲奉洛陽團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元月二十四日團徵元字第二五號密令奉發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嗣後徵集國民兵應遵照預先舉行抽籤等因自應遵辦唯查最近徵集中籤照

辦法

像壯丁聞風逃亡者甚多而徵集國民兵則逃亡者少推厥原因不外因中籤壯丁已經登記一遇徵集輒聞風逃避且祇逃脫公衆耳目即能避免徵集事後返回亦無人過問而徵集國民兵因係臨時抽籤個人是否中籤尚不一定無庸事前逃匿而一經中籤即須登程又無逃匿時間即使暫時設法脫逃俟返回後其同保甲之各戶即不報告官廳亦必責令其再服兵役若一經預先抽籤登記其監視責任即由公家負之殊不若民衆互相監視督勵之為愈也

提議人

理由

鈞座轉呈

河南軍管區司令部准將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暫緩實行並將現行各保甲徵集國民兵壯丁舉行臨時抽籤辦法加以改善以利役政

第十一案

提議人

理由

偃師縣縣長華少俠

(一)救濟春荒臨時辦法

本年春荒數倍往昔饑民餓殍到處皆是即當局百方救濟或以杯水車薪少難救多或以烈日調糶緩不濟急擬請專署通令本區各縣轉飭各區署各聯保主任對於所轄區域內如有赤貧借貸無路者就准所管區域內殷商富戶代為轉借麥後如數歸還所借數目以足維持鄉村間通常最下等飯食至收麥時為準以免強者留為盜匪弱者轉於溝壑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第十二案

提議人

理由

(二)防止漢奸土匪臨時補充辦法

查防止漢奸土匪辦法歷經明令規定在案惟本區各縣民間槍枝頗多當此非常時期加以歉歲春荒饑民遍地必有適合本地情形之

詳細辦法方可保全民槍維持治安茲擬製臨時補充辦法六條可否由
專署令飭各縣遵辦提請
公決

附防止漢奸土匪臨時辦法草案

- (一) 各保應實行放哨無論風雨每保白天至少有人槍二名夜間至少有人槍五名在村外緊要地點設卡或巡邏各聯保主任白天至少有人槍五名夜間至少有人槍十名赴各保巡查並作各保援應部隊又各地槍枝一至夜間即須隨身繫帶不准人槍離開尤忌數枝掛置一處給匪人以窺到機會縣府區署應派隊隨時巡查援應
- (二) 各保如未奉到上級口令應與附近村保切實連絡自行約定暗號
- (三) 夜間路上行人無論軍民均須詳細盤查如有可疑之處即時扣留送呈區署或縣府訊辦不得以穿有軍服便即疏忽不問白晝亦應隨時注意
- (四) 平時不准放開槍如發現土匪或漢奸本保力小不能撲滅時以連放兩槍為號各保鳴槍響應飛往增援
- (五) 各保住戶家內或商店內如有留住回籍軍人或外來軍人時無論有無護照均須由容留主任即刻報告該管聯保甲長由保甲長詳細盤查轉報該管聯保處核辦
- (六) 各保人民如有隱匿匪類或見匪不報或容留來歷不明之人為害地方者照保甲連坐法實行連坐

○邱嶺龍門植樹情形

邱嶺龍門一帶、為造林起見、已於日前種植大批樹秧、共計八萬餘株、種後並飭該區鄉民等負責灌溉、俾使蔚然成林

○洛義勇壯丁隊成立
洛陽縣義勇壯丁隊、已組織就序成立、由洛陽劉縣長任總隊長、牛古生任總隊附、即日積極訓練、以便維持地方治安、擔負非常時期之守土衛鄉責任云。

○射擊比賽

鞏洛警備司令部近發起射擊比賽、並制定比賽大綱、昨已分令洛陽縣府遵照辦理。在此非常時期、比賽射擊、實為當前之急務、有裨於抗戰前途極關重大、今將該大綱探誌於下：

○射擊比賽會大綱

1. 為提倡射擊能力養成優良射擊手起見由各縣每月招集射擊比賽會一次以資鼓勵
2. 各縣縣長為射擊比賽會會長以下的酌設所委之幹事
3. 射擊比賽會之全期經過如左各步驟

A 報名

每月上半月為報名時期(全縣各區同時舉行)下半月為測驗比賽時期(由縣派員赴區逐區依次舉行)

B 初選測驗

甲各學校尋常測繪目方式使報名者立於一定距離外粘以大中小缺一邊之口字使測驗者看係缺左(右上下)其目力不及格者不錄

C 預選測驗

初選及格人員再施以射擊準備教育中之瞄三角測驗不及格者不錄但保留其下次比賽報名及初選資格仍可參加下次比賽時之預選測驗預選及格人員編定號碼發給比賽證造具名冊定期比賽比賽時每人發實彈三發打三種距離圖把以快定其成績分數

D 比賽測驗

最優第一人給獎金五元一等獎章一個以下給一等獎章優等給一等給二等獎章甲等給三等獎章獎章質式由各縣自行酌製(90分以上為最優80分以上為優等70分以上為甲等)

每次比賽結果須列表具報本部(附表式)

縣射擊比賽會成績報告 年 月 日

與賽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初選測 預選測 比賽測 總平均 獎品
驗分數 驗分數 驗分數 驗分數

與賽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初選測	預選測	比賽測	總平均	獎品

論 著

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的辦法淺釋

法淺釋

定一

一、引言、

出征抗戰的軍人，不要生命財產，以及自己的眷屬，躬冒矢石捨死忘生，為國家爭生存，為民族爭自由，是如何的，可敬可佩呢？在後方的人，對於他們應當有些方法鼓勵或扶助，至少叫他遺留在後方的妻兒老小能以安居樂業，而使他無後顧之憂，他在精神方面，得到這種安慰，自然能以一心為國勇往直前為國效力。

現在政府有見於此，在以前曾有令各省縣組織慰勞出征軍人眷屬委員會的命令，後來又把那個條文修正，改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經行政院三四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並函軍委會辦理，全國各縣先後遵令成立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各縣市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這個條例已在開始進行，為了使一般人明瞭這個辦法起見，將行政院已通過的辦法，簡單的解釋一下。

二、辦法之要點

A 優待的種種

出征抗戰的軍人家屬，在社會上是最光榮的，他們不惟受到人們的崇敬，而且得到了國家的種種優待，像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的第八條上，就規定了「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的辦法。還有更為詳明的規定，像第五條上說：「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這就是說明了除去完糧納供這些國家正賦不便豁免而外，凡屬臨時性質的攤款，即能單獨享受減免的權利，你看這又是多末光榮的事啊！

在抗戰期間，為了軍事上種種設施，如征工服役這類的，事情，是免不掉的，為了抗戰，政府的一切征調，都是應該的。現在政府為了優待抗敵軍人家屬，連勞役也給免了，我們總應該以為這是太優待了罷，可是政府方面却還以為不夠優待，并規定了凡社會上一切公益，如教育衛生等等，都讓抗敵軍人家屬儘先享受。在第六條上就這樣規定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看了以上的種種優待辦法，總是臨時的，可是永久的優待，我們的政府也給想到了，并且也具體的規定出來。細看第九條上說：「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并當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大家，想想一個抗敵軍人的成仁，國家為他著書立傳，國家為他立碑掛匾，國家為他教養子女，長大成人，國家為他撫養父母妻室以至死亡為止，一個抗敵的軍人，他的光榮，有誰會比得上呢？他不惟流芳百代，連家屬都處處得到實惠了。

B 請求優待的手續

政府為了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時設立了委員會，先前已經說過的，凡係抗敵軍人，其姓名住址及所屬

部隊、政府早有調查、其有偶發事項、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患病無力治療或死亡不能埋葬或生產子女不能撫養或遭了意外災害、又或者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等等、情形、都可以由保甲長或者自己一向向政府的「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經會中查明無誤合于救濟時、這樣即可享受優待。

C 請求優待的條件

軍人出征抗戰、勢必脫離家庭生產、其家屬生計之困難、自然政府予以救濟、但享受是項優待、只限出征軍人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妻子而外的伯叔兄弟、等旁系親屬是不能據以請求優待的。且身屬軍人而未參與作戰時亦不得接受是項優待、第二條規定：「享受本辦法之權利、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此外還有幾個條件、即「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或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第十一條)「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一經查明、應由政府予以懲罰、」(第十二條)又「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第十六條)

三、尾論

現在我中華民族的民族神聖抗戰、已歷八九個月、在抗戰初期、軍事上雖有部分遭到失敗、早在我們預料之中、可慶幸的是我們的政府、早堅定了抗戰的國策、我們的最高領袖、已獲得了全國同胞的熱誠擁護、目前的政府、對政治設施、經濟計劃、軍隊編練、都有了勝利的把握、可是我們老百姓、却不應站到政府以外等着勝利的到來。政府為安定作戰軍人無後顧之憂為了扶植作戰軍人家屬的生產事業、才訂出了優待的辦法、這時我們老百姓、更要鼓勵壯丁上前線、還要努力春耕、增加生產、還要幫助出征軍人家屬耕作、有機會我們更要幫助軍隊、政府軍隊人民、在抗戰期間、需要精誠團結加倍努力、這時候我們全國上下對暴日只有一個信

念、「抗戰」對於戰爭只有一個態度「到底」——能這樣勝利的光明、就在我們的前面。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第三四六次院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難派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并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

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死亡配偶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期中的幹部問題

趙人

隨着這次偉大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的開展與延長、全國的行政機關、軍事組織、以及其他各種團體、都必須或快或慢地來改革、刷新、和充實、以求適應這目前不斷轉變的客觀形勢。然而一個團體或機關要充實起來、在大時代裏為國家為民族、担負起應當担的責任、除了合理的組織機構

、和有效的工作綱領以外、幹部的健全與否、也是一個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因為幹部在工作上是實際的計劃者、佈置者、和直接的推進完成者。如果缺乏幹部或幹部不健全、即使有能幹的領袖、擁有廣大的羣衆、工作也是不易正確地開展起來的。

普通一個團體或機關的上級領袖、對於工作只能指示出應該做些什麼、至於怎樣去做？怎樣才能做得切實有效？那就要由幹部根據領袖的原則的指示、來詳細的計劃、運用、並且直接負起推進工作的責任、直到完全達到理想的目的為止。

譬如在某一個團體裏、有認識正確、熱誠能幹好的領袖、很想作偉大的民族解放鬥爭中作最大的努力、然而他的幹部不健全、不能按着他的意旨、來積極地計劃發動、或者、政治水準不夠、曲歪了領袖的意旨、這種現象是常有的。同時、這團體還擁有熱情很高的有廣大的羣衆、要求積極的工作。但是、同樣因為缺乏健全的幹部、也無法把熱烈的羣衆領導動員起來。

因此、有人認清了幹部的重要性、說道：「幹部決定一切！」這並不是一句過分誇大或強調的話吧。

然而在目前、不論行政機關、軍事組織、以及各種救亡團體、幹部的缺乏、却成爲十分普遍、十分嚴重的現象。這原因是客觀形勢轉變得過於迅速、那些落後的腐化的份子、都不能在這民族解放鬥爭的過程中、担當起很重的時代任務、而一般前進的、活躍的、真正配得上成爲幹部的新份子、還沒有普遍地被人注意到、選拔出來、所以在現在的救亡工作過程中、便暴露出重大的缺點、如果從行政大計、一直到人事的折衝、都集中在一個人的身上、甚至一個人兼任許多重要工作、縱使他的認識水準和工作能力比別人高。但是、結果會使他整天忙脚亂、顧此失彼、不自覺地放棄一部分工作的。那麼、工作的前途怎麼會有力地開展呢？所以抗戰

到現在 還沒有澈底地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能力和財力、建立起堅強而有效的全面與全民族的救亡陣綫。今後如何選拔和培植大量的健全幹部、實在是一個極重要極待解決的問題。

提到怎樣選拔幹部、普通有兩種方法：

(一) 從別的組織或另外地方抽調幹部。

(二) 在實際工作中、從羣衆裏提拔幹部。

這兩種辦法、前者比較簡單便捷、可是不如後者來得切實。因為羣衆對於本團體的了解相當深切、工作的經驗也相當豐富、而且使一個羣衆變成幹部、又非有實際的工作表現不可、工作是一種實驗、它毫無隱飾地把一個人的智慧、能力、品性、見解、……：統統顯示出來、祇有經過工作、才能了解他是否真能成爲一個幹部。所以從工作過程中去發現幹部、是最合理最有切實性的辦法。當然、這一點也可以應用到考察新自外而抽調來份子、是否也能夠真成爲健全的幹部。

不過、從原來組織裏選拔幹部、必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嚴格地排斥腐化的、怯懦的、對時代動向沒有正確認識的份子。即使這種人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地位、或者在某方面有超人的才能及豐富的經驗、處在這非常時期、他決不會担当起抗敵救亡的偉大任務。同時、反面有意或無意地隨時阻礙別人積極工作。這對於整個團體的發展、是極有害的。那麼怎樣才算是一個真正健全的幹部呢？我以爲除了一方面能夠克服一切弱點 另一方面又能夠發揮他最大的工作效能以外、同時還必須備有下列九點：

(一) 要在抗敵救亡的大原則下、有爲羣衆服務、爲國家民族獻身犧牲的精神和決心。

(二) 要刻苦、耐勞、堅毅、勇敢。

(三) 要以工作爲前提、態度要嚴肅、作事負責任。

(四) 要有強烈的自動性；不只被動地叫人家來分配工作、要自動地把工作從各方面開展起來。

(五) 要有學習精神、不斷地進行自我教育、自我批判

、並且隨時克服自己的錯誤和缺陷。

(六) 要隨時隨地注意理論和實踐的聯繫。

(七) 要有適應環境的能力、在任何逆轉條件下、都能

執行工作。

(八) 要誠懇虛心地接受別人的批評、不要妄自尊大、

以爲自己十分了不得。

其他關於幹部對人的態度、作事的技術、以及日常生活等方面、都還有許多可以提到的地方、這裏不再一一贅述了。

根據以上的條件、我們選拔出許多新鮮的幹部、進一步、就要研究到怎樣去培植他、訓練他。

培植和訓練幹部、是一件頗費精力的事情、如果這件事情做不好、那些幹部必然跑到別的地方去、或者感覺索然無味、故意在工作上敷衍塞責、這豈不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嗎？所以每一個領袖、對於幹部、必須至少要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要愛護幹部。領袖對於幹部在實際生活中固然要親愛接近、大家打成一片、在工作上、更要避免不合理的毫無止境的役使。不要把太繁重、太瑣碎、超過他實際能力的工作、不管應當與否、一起推在他身上、使他喘不過氣來、因爲這樣、即使他任勞任怨、一天到晚努力、但結果還不能把工作如期完成。過分繁忙而瑣碎的工作、不但使幹部沒有工夫思考關於工作上的全般問題來作最有效的佈置、而且有的幹部會因此被嚇跑了、或者索性推誘敷衍、絕對發揮不出偉大的效力。

當然、因爲工作繁雜而退縮逃避的人、是不配稱爲健全幹部、然而領導者却不能把認識不同、程度不同、和能力不同的人、機械地分配給他們同樣的工作、相反的、却應該精密地估計某一幹部適合擔任什麼工作、用適當的工作來誘導他的積極性、不要用過高的工作去嚇退他的勇氣。

這樣在實際工作上處處體貼幹部、愛護幹部、一定比較高的物質待遇、和私人情感的結合、還要有效力得多、

第二、要信任幹部。既然把適當的工作分配給幹部、就要信任他、使他大膽地放手去做、並且在相當範圍內、還可以由他便宜行事。這樣他可以專心一志地負責、工作也必能飛速地開展起來。可是一般人常常對於幹部不放心、不信任幹部的力量、隨時隨地却加以不必要的顧慮、如同「這個人能力不夠」、「那個人經驗不足」。不肯適當地把工作交給幹部。於是許多事情都堆在一個人身上、自己忙得頭昏眼花、而熱情肯幹的幹部、反覺得無事可做。要知道天生的幹部是沒有的、真正的幹部一定是在實際工作過程中歷練出來的。所以信任幹部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當然、所謂信任並不是放任、相反的、對於幹部還要隨時考察他的工作成績、如果發現他有不可救藥的錯誤、一定要嚴厲地加以裁制、

第三、要克服官僚主義的領導。假使領導者是高高在上、處處擺着上級的架子、什麼事情都不誠懇地、虛心地和幹部商討研究、而一味是命令式的「這件事要這樣做」、「那件事要那樣做」、結果、一定會使幹部發生反感。即使幹部勉強接受命令、因為相互間沒有意見的交換和商討、在執行的時候、恐怕不能把握住工作的核心。同時、因此還容易產生出虛偽與欺騙。這都是官僚主義領導的惡影響、一個開明的領袖必須澈底地來克服這一點。

第四、要從實際工作中指導幹部、糾正幹部。使幹部一天比一天更健全起來。也許幹部還不十分成熟、犯了可能的錯誤、領導者最好在實際工作過程中、隨時用和藹的態度、耐心地指導他、糾正他、使一個熱情的幹部、不斷地學習、不斷地前進、然後他才能更積極更熟練地工作着。假使看見幹部犯了一點錯誤、馬上就給以嚴酷無情的打擊、恐怕使幹部對領導者發生可怕的念頭、慢慢就會逃避工作或自暴自棄、消沉下去。

除此以外、領導者還要以身作則、站在幹部的前面、拿着具體的工作成績、來教育幹部、在日常生活上、也要和幹部打成一片、免得彼此隔閡猜疑、發生人事上不必要的誤會和不幸。這樣不單對工作起了領導作用、在現實生活中、更建立起使幹部愛戴的熱忱、對於幹部的工作效率會飛速地增進。

培植一個稱得起健全的幹部、要費去許多精力、尤其是在目前、整個的中華民族正與日本帝國主義作着猛烈的戰爭、在這個艱苦而長期的鬥爭過程中、各個工作部門中都必须要有大批前進的、積極的新鮮幹部、來充實、發揚首先最主、要最迫切的工作是把廣大的民衆發動組織起來、一齊向着殘酷的敵人作殊死戰、徹底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為了領導民衆開展全面的救亡運動、為了抗戰勝利後建設自由幸福的新社會、怎樣來重視、選拔、和培植千萬萬新鮮的健全幹部來担任這偉大的工作、無論是誰都不應該加以忽略的。

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意義暨其辦法

法

黎如

- 一、紀念總理之意義
- 二、紀念週之方式及其要點
- 三、結論

(一) 紀念總理之意義

中國國民黨是總理孫中山先生創立的、三民主義是總理孫中山先生發明的、因此、我們現在的中華民國、也就是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建立。孫中山先生根據了三民主義用了中國國民黨的力量、首先推翻了有數千年歷史的專制政體、換成嶄新的中華民國民主政體、今日我們能以不受專制魔王壓迫、能以不受滿人的統制、大家都平等自由、這便是孫中山先生、我們的總理所賜與的。

孫中山先生自二十歲起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直到他死的那一年（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為止、他是始終爲民衆努力、始終爲我們中華民族求解放自由平等。所以在他死去之後、就由中央規定每星期一、要作紀念週一次來表示追思與崇敬之意這是總理紀念週的由來。

我們每週作紀念週自然爲追悼崇敬、同時我們還要知道、在每週作紀念週時還有更大的意義、因爲我們無論軍政商學、士農工商、大家總要有職業、而只有少數人作遊民、我們既是有職業、紀念週便是我們檢討以往工作情形而開展未來工作的一個好機會、我們每個人在作紀念週時、都應該知道這個意義、大家在這時候、應當切實把這過去一週自己已作過的工作以及自己這一週的言語行事、要切實省察檢討一下、想想那是對的、那是錯的、由以往而發展將來、根據以往經過、重新訂好以後的方針計劃、這是在作紀念週時候要切實辦的一件事。

其次、在作紀念週時主席要向大家報告一週的時局消息分析國內外的情況、更可使我們明瞭天下大勢、知道我們的抗戰前途。或有時由主席給我們講一些總理遺教、我們更應當切實記住作爲自己立身處世的根本。

尤其是當這抗戰時期內、在紀念週上我們可以得到各地勝利的新聞以及優秀的失敗殘忍、更可以給我們講一些全民動員、共起禦侮對付的方法以及三民主義救國的方針。由此看來每週我們用不了一兩點鐘、而可得到這樣大的利益、我們又何樂而不爲呢！

二、紀念週之方式

按照中央規定紀念週之方式如下

- (一) 紀念週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黨歌
- (五)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聲宣讀

(七)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 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 禮成

行禮時應注意之點有：(一) 豫先指定司儀一人、將儀式次序記好、免得臨時失措。(二) 司儀時務必高聲將儀式向大家喊出。(三) 唱黨歌時必要聲音協和、沉着嚴肅不得雜亂、在唱之先、司儀人應先說明、叫一、二、或一、二、三、大家再唱、以免紊亂。(四) 在行禮之先應加呼：「脫帽」使大家脫帽、行禮後呼「復帽」、使大家復戴帽。(六) 讀總理遺囑時須照以下句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七) 默念三分鐘最好以表爲準、時間不可長亦不可短。默念時絕不許咳嗽吐痰、暗笑、或談話。在三分鐘滿了之後應由司儀人加呼：「默念畢」。但在此時、大家亦不許有咳嗽等等聲響。(八) 在講讀一項內、因爲現在是抗戰時間、可以將國內外狀況以及各戰場情勢一一加以分析、對地方的施設亦可摘要述明。(九) 禮成時應按次序散離會場、不得擁擠紊亂。

三 結論

舉行紀念週、最要者在訓練民衆以整齊嚴肅的習慣。所以會場上的秩序、必須維持。想維持會場秩序、便大家精神振作就必須有一精明幹練的主席。他一方要能有振奮偉大的精神、把羣衆的精神聯繫起來。一方更要有深遠淵博的學識經驗、能以供給羣衆以極豐富的知識學問、並可指出羣衆正確的

目標。總之、他自己先能有確定的立場、正確的認識、才能領導羣衆。

在洛陽、縣政府正在勵精圖治、發動一切新政的時候、所以通令各區村鎮一律由政府指導員領導保甲長及民衆舉行紀念週。那們在作紀念週時、更應當把一切新政的設施、以及應與應革的事業、以及在抗戰時期、要切實作的一件事情、都應當向到會羣衆切實加以說明陳述、使政府的設施、能以傳播到鄉村間、使一般百姓切實明白政府的方針大家上下一致、共同進行發動全國總動員、求取最後的勝利。這種意義就更爲軍大了。

所以希望不但本縣、甚至全國、都要一致努力、在每週都舉行這富有意義的傳播政令、鼓勵抗戰情緒的紀念週。

法令

河南省第十區所屬各縣總動員

調查實施細則

二十七年三月 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非常時期總動員調查實施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實施總動員調查、應由縣政府調用本縣縣立師範學校高年級暨高中以上同等學校學生、或中小學教職員充調查員
- 第三條 前項調查員於委定後應以短期訓練。
- 第四條 調查員之編制以區爲單位、每區編爲一組、每組人數、以每五百保分配一人計算之其不足五百保之數、以隣保調查人員而便於統計者兼任之。
- 第五條 調查員到達各聯保後、即依照左列規定預爲籌劃
- 一、組織調查引導隊、以聯保主任爲隊長、保長爲分隊長、甲長及當地小學教師爲隊員專任引導
- 第六條 及協助調查員調查事務。
- 二、徵集長於書算人民担任繕表統計事務。
- 三、檢齊最近原有戶口清冊及其他原有調查、與此次調查事項有關之各項表冊以備應用。
- 四、規定調查各保次序：
- 五、召集第一二兩項工作人員實施以簡單訓練。
- 前項籌備事項、應限兩日內辦竣。
- 調查員依照前條規定籌備完竣、即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調查 調查員按照規定次序於到達每一保後、即攜帶原有戶口清冊等項、暨預備之草表由甲保長引導挨戶逐項詳細查明、分別填註表內。
- 二、統計 調查員每查竣一保即將調查事實交由該管保長督同任集之長於書算人民分別統計。
- 前兩項調查統計、限一星期內辦竣。
- 調查員於全聯保調查竣事、一面將調查事實交由聯保主任、督飭所屬保甲長及應集人民編造戶口調查表壯丁名冊等、一面將各項統計數字、呈縣彙總統計。
- 縣政府收到調查員呈報統計數之後、即彙總統計、造具各項調查表冊、分期呈報。
- 縣政府編造各項統計調查表冊得調用各區署經辦戶籍人員、或放取臨時書算人員辦理、
- 辦理總動員調查人員如能如期辦竣及編造表冊併無錯誤應酌量情形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 一、優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或發給獎狀
- 四、升級或發給獎勵金
- 辦理總動員調查人員如逾期不報、或造報多屬錯誤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誤、應以下列規定懲誡之。

- 一、申斥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或處罰保甲罰金
- 四、撤職或拘役

第十一條 辦理總動員調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徇故延推諉情事、以經查明應查酌情形、依照違犯兵役法等法令治罪、

第十二條 各戶戶長於總動員調查時、如有意匿報、經查明屬實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對於普通戶口及軍需物品等有隱匿不報情事、應處罰保甲罰金或拘役、
- 二、對於壯丁有隱匿不報情事應按照違犯兵役法處罰
- 三、對於槍枝有隱匿不報情事、應依照民槍管理章程規定、除將槍枝沒收歸公外併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調查完竣、嗣後發覺負責調查人員有造報錯誤或舞弊、及戶長有故匿不報情事依照第十、十一、十二、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各項辦理此案以迅速確實為原則、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得將本細則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理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皆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屬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居住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面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
- (三) 戰時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條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亦同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

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兵役徵召條例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犯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集調查不實隱匿者
- (四) 檢査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補報現役及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譁議者
-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政者
- (八) 其他濫免或阻礙兵役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者撤職記過六個月不得考級
 - (四) 罰薪扣薪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 禁閉禁閉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六)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 加訓於教育內加訓一個月以上一星期以下
 - (八) 申飭於書面或言詞為之
-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或抵銷其懲罰
- 受懲罰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飭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部核定之停職撤職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部核定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飭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於月終彙報軍政訓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講座

(一) 總動員之意義及其實施大綱

一、總動員之意義

李健人編

甲、總動員之定義 總動員，是國力之充實準備發展與整個的運用。凡一個民族或國家，在平時為充實國力作一致的準備，在戰時為發揮國力作整個的運用，就是總動員。

• 國力之構成要素有三：(一)組織力(總)、(二)物力(動)、(三)人力(員)；國力之充實與發展及其運用，需要一種統制力量，以整個之計劃，集合所有的人力物力組織，使之協同一致、分工合作、向着共同的目的前進，這便是總動員。

乙、總動員為現代國家之特質 現代國家，實為發達到極度的一個有機體，不但有其生活的機能，還需要有其內在的基本原動力——就是國家的生命力、(武力、經濟、教育、)用來推動、改進、創造一切，使國家生活作有計劃的進行、國家的生命、能無限量的發展，因此，現代國家，從國防觀點上講，其唯一特質，就是要全國的人民與各部門各種類事業，乃至一草一木都要依據科學

的方法，有精確的調查統計與組織配備，一到戰時，即可以根據預定的計劃，將全國的人財物力總動員以決定國家的命運。能夠全國總動員的國家，就是現代的國家，就緒獨立生存於現世界。總動員為現代國家之特質，一切政治施設之總目標，所以，我們無論是在政治上、軍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無論是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無論是軍、民、政、教、團警、農、工、商、學、那一界，一切的活動，一切的工作，都要以完成「全國總動員」為總目標。

丙、

總動員是現代戰爭的勝負關鍵動員，本為軍隊中術語，含有移動的意味，即準備作戰時所需之人馬材料，由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狀態。古代用兵規模狹小，動員之實施，僅及於軍隊。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的歐洲大戰，給予人類一個血的教訓，就是戰爭的勝負關鍵，並不在軍隊單純的力量，而在國家整個的力量。這就是總動員的力量。現代的戰爭，再不像過去的戰爭只是兩國或數國軍隊與政府對峙，而是各個國家一切人財物力的總動員。現代戰爭，由於空軍發達，已成為立體戰爭，一旦爆發，處處需要防守，全國皆為戰場。再無所謂前方與後方的區別，而且戰爭的勝敗已不是取決於軍事，前方的殺人多少和佔土地的廣柔，而更要以政治與經濟為其決定的力量，因此戰爭之所需，不僅只是強大軍隊與精良的武器，全國所有的國民，所有的一切物質，都要用在戰爭上面。不僅是教育與經濟，凡是學術、政治、外交、文化、軍事、思想，尤其是主義和其他一切精神與物質的力量，都要動員起來，參加戰爭，所以，必須能夠做到全國總動員的國家，才可以真正作現代戰爭中一個有力的戰鬥員，才可以和敵國爭強弱決勝負，而有生存在現代世界上的權利。

丁、全面抗戰要全國總動員，日本帝國主義者已是在傾其全

力對我們作全面的侵略已迫使我們不以全民的、全面的抗戰來與打擊者以打擊，我們知道現代戰爭決不是單靠軍事所能取得勝利的，特別是處於弱小民族地位的中國，更加祇有發動舉國全國的人力財物力把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各部門，都要配合抗戰軍事一致的運用，才能取得驅逐敵人和保衛祖國的最後勝利，換言之，為了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全面抗戰，是非用全國總動員的力量來支持不可，而為了克服和補救目前抗戰後工作中的種種缺憾，為使全面抗戰更有有效的展開，為了和保證和推進抗戰的最後勝利，都必須要全國總動員。

二、總動員之實施

甲、

總動員的基本原則（一）在人民方面，就舉一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這就是說，在全面抗戰中，每一個中國國民不論是在軍事的前方還是後方，不論是男和女、老和少、強和弱、人人都應該參加抗戰。（二）政府方面，則「惟有發動整個之計劃，領導全國一致奮鬥，為捍衛國家而犧牲到底。」這就是說，政府與人民一致合作，中央與地方完全統一，在一個總動員計劃共同行動，集中一切國力并發揮其堅強效能，貫徹抗戰到底國策，爭取最後勝利。假若用通俗的語言說明總動員之原則，那就是：全國上下都應當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參加抗戰工作。總動員實施之準備條件，約言之如下：（一）中央政府為國家總動員之統制機關，（二）決定國家國策，（三）設置總動員準備機關（將許多原先不適宜於抗戰或阻礙抗戰的制度和機構改革為適合總動員的性質），（四）召集學者專家研究并分別擬訂軍事、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和其他各部門總動員方案，確定國家總動員之計劃，（五）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令，（六）國家總動員之準備設施：一、澈底調查資源及統計整理，二、從事總動員需人員之養成，三、國民總動員之準備，例如、

乙、

職業介紹、國勢調查、青年訓練等、(七)產業動員之準備、一產業之合理化、二戰時可利用重要產業之保護三重要資源不足立即開發新資源、四增加國內不足資源之蓄藏量、五實施工場管理與動員準備教育、(八)軍事動員準備：一戰略戰術上之準備 二人員編制武器裝備上之準備、三直接軍事必要物資之經濟利用、四民間航空及軍事保護汽車之增加、四兵役制度之推行與國民軍事訓練(九)食糧動員之準備：1. 糧食之增加、2. 種子肥料之改良、3. 代用食糧之研究、(十)交通動員之準備、例如：鐵道國有、船舶管理、公路之修築等、(十一)統一科學研究及準備化學戰、(十二)設立執行總動員各級機關等、以上、均為全體國民總動員實施前應有二準備、至於政治、軍事、經濟、外交、內政、文化各部門之動員準備、項目浩繁、不勝列舉、

丙、怎樣實施總動員 茲分述之如下：
 一、精神動員 精神動員是總動員之推進機、必須統一全民思想與行動、才能加強抗戰的力量、我們要促成思想一元化、樹立國防之基本、確立必勝信念、發揮戰鬥犧牲精神、必須要有：(未完)

政務督導員送報書辦法

- 一、政務督導員送報書分爲兩種、
 1. 工作報告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工作概況、列舉事實報告、
 2. 臨時報告臨時調查保甲長工作不力、或有舞弊情形、暨民間疾苦、應與應革等事項、據實報告、
- 二、報告書敘述事實、應力求簡要詳確、文字體裁、不必拘於公文程式、
- 三、政務督導員、對於報告事實、有所建議時、應於敘述事實之後、附具意見、以備採擇、

四、關於臨時報告、如屬於保甲長舞弊性質者、併應搜集證據附呈、

五、關於臨時報告、每一報告書、應限一案、以便核辦、
 六、呈送報告書、應於信封封面、加一(督)字、以示區別
 七、關於報告書紙張尺寸大小及格式、應依照頒定格式填寫、
 (格式見後)

八、工作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分別編字列號、
 九、報告書應於政務督導員署名之後、註明某聯保某村莊、

(一)工作報告書格式

工作報告書 廿七年 月份 字第 號

一、舉行總理紀念週
 二、舉行保甲長會議

洛陽縣第 區第 政務督導區督導員○○○
 二十七年 月 日 印

○○○鄉
 鎮○○○村

(二)臨時報告書格式

臨時報告書

字第 號

洛陽縣第 區第 政務督導區督導員○○○

二十七年 月 日 印

○○○鄉
 鎮○○○村